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行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7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旗下兴业鑫天盈货币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公告如下：

自2017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兴业鑫天盈货币A、兴业鑫天盈货币B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兴业鑫天盈货币A的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定投业务规则

1. 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申购金额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每期最低定投金额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鑫天盈货币A 001925 300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

3.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申购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定投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3.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定投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9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2017年9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

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交易日。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

三、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7年10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10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10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10月3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允价值(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75%	54,000,000	144,000,000	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25%	18,000,000	48,000,000	25%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	72,000,000	192,000,000	1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92,000,0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260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咨询联系人：夏红明、蔡紫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传真电话：0754-89816105

十、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9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9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

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2017年9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

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每10股转增6股。

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

超过两个交易日。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每10股转增6股。

三、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每10股转增6股。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7年10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10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

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股

总数与本次送（转）股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

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

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

10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10月3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委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天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间隔率/%
江苏省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辰·稳赢理财	70,000,000.00	181	2017-6-23	2017-12-21	4.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智能理财	70,000,000.00	185	2017-6-26	2017-12-28	4.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	60,000,000.00	182	2017-6-29	2017-12-28	4.60%
合计	/	200,000,000.00	/	/	/	/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92,000,0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260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咨询联系人：夏红明、蔡紫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